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t Hong Equipment Service Co., Ltd.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3)

建議

-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末期股息、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 (5)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授權、
- (6)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
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7)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內文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閘行區申昆路2377號虹橋國際展匯8號樓601室召開及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頁至第5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儘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代表委任表格於2022年8月15日之前送達)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代表委任表格於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送達)，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防疫措施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將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傳播：

- (1) 每位與會者將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測量體溫。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在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務請注意，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備口罩；及
- (3) 本公司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安排派發公司禮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都可能被拒絕進入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的持續風險，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代其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7月27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決議案(1)採納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 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6
3. 決議案(2)宣派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6
4. 決議案(3)重選退任董事	7
5. 決議案(4)續聘核數師	9
6. 決議案(5)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9
7. 決議案(6)授出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10
8. 決議案(7)授出擴大授權	10
9. 決議案(8)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 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1
10.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2
11. 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13
1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3
13. 推薦意見	14
14.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防疫措施	15
15. 一般資料	15
16. 其他事項	1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6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2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之詳情	26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閔行區申昆路2377號虹橋國際展匯8號樓601室召開及舉行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頁至第52頁)及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常州達豐」	指	常州達豐兆茂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重慶大峰」	指	重慶大峰建築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Chwee Cheng & Sons」	指	Chwee Cheng & Sons Pte Ltd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8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華興達豐」	指	中核華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前稱江蘇中核華興建築機械施工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股份
「江蘇恒興茂」	指	江蘇恒興茂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7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1月13日，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黃先生」	指	黃山忠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將其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融合達豐」	指	江蘇融合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達豐」	指	上海達豐建築服務有限公司，前稱上海達豐機械租賃有限公司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at Hong Belt Road」	指	Tat Hong Belt Road Pte. Ltd.
「Tat Hong China」	指	Tat Hong Equipment (China) Pte. Ltd.
「Tat Hong Holdings」	指	Tat Hong Holdings Ltd
「Tat Hong International」	指	Tat Ho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達豐兆茂」	指	達豐兆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達豐兆茂投資有限公司
「THSC Investments」	指	THSC Investments Pte. Ltd.
「TH60 Investments」	指	TH60 Investments Pte. Ltd.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眾建達豐」	指	江蘇眾建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前稱江蘇正和達豐機械租賃有限公司、江蘇中建達豐機械租賃有限公司及江蘇中建達豐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Tat Hong Equipment Service Co., Ltd.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3)

執行董事

邱國榮先生(行政總裁)

林翰威先生(運營總監)

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先生(主席)

孫兆林先生

劉鑫先生

郭金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宜珊女士

尹金濤先生

黃兆仁博士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

-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末期股息、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 (5)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授權、
- (6)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
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7)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提呈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採納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

及核數師報告；(ii)建議宣派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v)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v)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vi)授予擴大授權；及(v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決議案(1)採納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公司2022年年報，並於2022年7月27日寄發予股東。2022年年報可從本公司網站(www.tathong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決議案(2)宣派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6港仙(「末期股息」)。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且符合公司法，方可作實。倘有關普通決議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或前後以港元派付。

根據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將股份溢價賬用於派付股息予股東，惟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分派或支付股息予股東，除非緊隨建議派付股息當日後，公司可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償付能力測試」)。董事會確認，就末期股息而言，本公司通過公司法規定的償付能力測試，且有能力於緊隨建議派付末期股息當日後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4. 決議案(3)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即邱國燊先生(行政總裁)、林翰威先生(運營總監)、黃山忠先生(主席)、孫兆林先生、劉鑫先生、郭金君先生、潘宜珊女士、尹金濤先生及黃兆仁博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據此，邱國燊先生(「邱先生」)、郭金君先生(「郭先生」)、潘宜珊女士(「潘女士」)及黃兆仁博士(「黃博士」)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重選退任董事已獲提名委員會審閱，其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予股東批准。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作出及提名的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已計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好處。

建議邱先生膺選連任執行董事、郭先生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及潘女士及黃博士各自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涉及獲提名人的以下背景及能力：

- (a) 邱先生於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及彼於工程、企業融資及風險投資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邱先生於1982年4月獲得新加坡理工學

董事會函件

院之機械工程技師文憑及於1987年6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之工程(機械)專業(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彼亦於1996年7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b) 郭先生於核子工程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彼於2011年於大連理工大學取得建築工程管理學士學位，並於同年於江蘇大學取得工業工程碩士學位。
- (c) 潘女士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彼於1998年6月獲得台灣中原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6月獲得台灣輔仁大學之會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d) 黃博士於國際政治經濟、國際商務及國際關係以及外商直接投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黃博士分別於1986年7月及1991年6月獲得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外交文學學士學位及國際法律及外交文學碩士學位。於1998年7月，彼獲得英國約克大學之政治哲學博士學位。

提名委員會認為，鑑於彼等不同及多元的教育背景及經驗，委任邱先生、郭先生、潘女士及黃博士為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術及經驗，讓其快速及有效運作，而其委任將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切合本公司業務的需求。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及各自己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

上述擬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細履歷於本通函附錄二。

5. 決議案(4)續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決議案(5)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根據於2021年9月29日獲股東通過的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a) 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 (b)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的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發行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目20%之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166,871,250股股份。待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33,374,250股股份。

7. 決議案(6)授出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董事已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根據於2021年9月29日獲股東通過的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a) 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 (b)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的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購回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或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目10%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166,871,250股股份。待就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其中條款，假設本公司由最後可行日期至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16,687,125股股份。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使股東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8. 決議案(7)授出擴大授權

此外，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股份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

購回授權下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擴大數額將不得超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股份總數目之1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9. 決議案(8)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符合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核心的股東保障標準，並納入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內部管理修訂。

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提供本公司股本數目；
2. 說明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3月31日；
3. 刪除有關本公司並無於市場上或透過招標形式購買或贖回其股份的條文；
4. 規定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5. 修訂股東大會的通知期以遵循上市規則的規定；
6. 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隨後符合資格應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7. 明確說明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8. 將罷免核數師的特別決議案規定更改為普通決議案；
9. 為由本公司發出或發佈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提供更多電子渠道；
10. 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律為內部管理目的而作出的其他修訂；及
11. 更新及澄清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其他雜項修訂。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且與公司法一致。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就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綜合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將在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10.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頁至第52頁。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宣派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本公司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隨函附上供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代表委任表格於2022年8月15日之前送達)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代表委任表格於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送達)，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1. 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本公司會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法刊發投票結果的公告。

1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至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將於2022年8月15日之前遞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將於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遞交)。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有權獲得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22年10月12日(星期三)至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10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將於2022年8月15日之前遞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將於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遞交)。

13.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認為，本公司可透過行使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善用市場條件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視乎當時的市場條件及集資安排，購回授權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故僅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與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有關授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回購。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2年股東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

14.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防疫措施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將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傳播：

- (i) 每位與會者將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測量體溫。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在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務請注意，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備口罩；及
- (iii) 本公司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安排派發公司禮品。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的持續風險，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代其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15.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16.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
謹啟

2022年7月27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166,871,250股股份。倘若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直至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116,687,125股股份，相等於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任何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股份購買超出將予購買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或有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過往12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7月	1.53	1.39
8月	1.49	1.30
9月	1.48	1.20
10月	1.38	1.10
11月	1.33	1.12
12月	1.18	1.09
2022年		
1月	1.22	1.11
2月	1.35	1.13
3月	1.31	0.86
4月	1.20	1.05
5月	1.29	1.05
6月	1.18	0.98
7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22	1.01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而致使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載列本公司控股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股)	倘悉數行使購 回授權後的 概約股權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 (%)	百分比 (%)
Tat Hong China	實益權益及於受控法團權益	790,760,387	67.77	75.30
Tat Hong International	於受控法團權益	790,760,387	67.77	75.30
Tat Hong Holdings	於受控法團權益	790,760,387	67.77	75.30
THSC Investments	於受控法團權益	790,760,387	67.77	75.30
TH60 Investments	於受控法團權益	790,760,387	67.77	75.30
Chwee Cheng & Sons	於受控法團權益	790,760,387	67.77	75.30
黃先生、Ng Sum Ho、Ng Sun Giam Roger及Ng San Wee	受託人	790,760,387	67.77	75.30

附註：

Tat Hong China持有本公司約67.8%權益，其中約66.9%為直接擁有權益，而約0.9%則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TH Straits 2015 Pte. Ltd持有。而Tat Hong China則由Tat Hong International及永茂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88.4%及11.6%權益。就Tat Hong International的股權架構而言，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 Roger及Ng San Wee作為Chwee Cheng信託的聯合受託人擁有Chwee Cheng & Sons的約39.5%股份，Chwee Cheng & Sons擁有TH60 Investments的全部股份，TH60 Investments擁有THSC Investments約70.8%的股份，THSC Investments擁有Tat Hong Holdings的全部股份，而Tat Hong Holdings擁有Tat Hong International的全部股份。

Tat Hong China擁有本公司的約67.8%股權，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t Hong International、Tat Hong Holdings、THSC Investments、TH60 Investments、Chwee Cheng & Sons、黃先生、Ng Sun Ho、Ng Sun Giam Roger及Ng San Wee被視為或當作於由Tat Hong China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目為116,687,125股(根據前述假設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各控股股東之控股權益百分比將增加至上表按其各自名稱所列之概約百分比。該增加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下提出強制要約的任何責任。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而使得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及之前六個月並無購買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方式)。

下文為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詳情。

執行董事

邱國樂先生(「邱先生」)，59歲，於2019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並監督其日常管理及運營。彼於2007年6月加入本集團。邱先生亦擔任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即Tat Hong Belt Road、江蘇恒興茂、上海達豐、眾建達豐、達豐兆茂、華興達豐、常州達豐、重慶大峰及融合達豐)的董事。

邱先生於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並自2007年6月起一直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工程、企業融資及風險投資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88年加入Chartered Industries of Singapore Pte. Ltd.，開始其職業生涯，於1996年離職時擔任首席工程師。其後，彼於1996年至2000年受僱於位於新加坡的風險投資公司Vertex Management (II) Pte. Ltd.，負責管理各類中國公司的投資組合，於離職時擔任投資經理。於2000年至2003年，邱先生加入AdXplorer Pte. Ltd.，其最後職位為高級副總裁，負責制定公司策略，為整個業務平台的公司客戶籌集風險資本。其後，於2003年至2007年，邱先生運營其自有業務，專注於為小型公司提供企業融資及諮詢服務。自2016年7月至2019年11月，彼亦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Tat Hong China擔任行政總裁。

邱先生於1982年4月獲得新加坡理工學院之機械工程技師文憑及於1987年6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之工程(機械)專業(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彼亦於1996年7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邱先生持有4,957,13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2%(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2021年1月13日)起有效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並須遵守章程細則中有關終止條文及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根據服務合約，邱先生有權享有基本年薪每年人民幣2,000,000元。

非執行董事

郭金君先生(「郭先生」)，50歲，於2022年3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於核子工程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

郭先生自1993年起任職中國核工業華興建設有限公司(「中國核工業」，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名股東)。中國核工業為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11)，主要從事建設、核子及系統工程項目。彼先獲委任為生產科統計員，後獲晉升為中國核工業秦山三期項目商務部「預算師」及「副經理」。隨後於2006年9月至2014年6月，彼獲委任為核電事業部部門副經理、定製中心經理及副首席經濟師。於2014年6月，郭先生曾任中國核工業核能部副經理，後於2016年獲晉升為投標管理部副經理兼核能工程部副經理。彼現為中國核工業投標管理部總經理兼核能工程部副經理，主要負責公司分包材料服務的集中採購以及產融項目投標的工作。

郭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華東地質學院，取得經濟管理學大專學歷。隨後，彼於2011年於大連理工大學取得建築工程管理學士學位，並於同年於江蘇大學取得工業工程碩士學位。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3月30日起初步有效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並須遵守章程細則中有關終止條文及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根據服務合約，郭先生有權享有基本年薪每年人民幣96,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宜珊女士（「潘女士」），45歲，於2020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就公司會計及財務事宜提供建議。

潘女士自2010年3月起獲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證為會計師。潘女士自2014年3月起獲台北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彼亦於2013年4月持有台灣教育部頒發的講師證書。

潘女士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彼於1999年9月至2004年2月在台灣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人員，並於2006年8月至2008年8月晉升為「經理」，在此期間彼於公司審計服務方面積累經驗及知識。其後於2009年11月至2011年11月，潘女士於KEDP CPAs Firm（台灣）擔任執業會計師，負責公司審計服務及就建立及登記簿記系統向外資企業和個人提供建議。於2012年8月至2013年7月，潘女士加入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擔任會計課程的客席講師，並於2012年8月至2013年12月擔任上述學院的首席會計師。潘女士當前為台北Onething CPAs Firm的合夥人，彼於2015年1月創立該公司。其執業包括與企業融資有關的會計諮詢、台灣與中國的財務管理及綜合管理、公司審計服務、建立及登記簿記系統以及其他簿記及諮詢服務。

潘女士於1998年6月獲得台灣中原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6月獲得台灣輔仁大學之會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潘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20年12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遵守章程細則中有關終止條文及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根據服務合約，潘女士有權享有基本年薪每年人民幣120,000元。

黃兆仁博士（「黃博士」），59歲，於2020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就業務及投資事宜提供建議。

黃博士於國際政治經濟、國際商務及國際關係以及外商直接投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1991年1月至1992年7月，黃博士擔任台灣外交部的高級職員，負責台美外交及商業往來及經貿協商事務。於1998年7月至2005年1月，黃博士擔任台灣經濟研究院的副研究員，負責台灣自由貿易協定研究、國家南向政策及定期舉辦台灣與其他國家之間的經濟論壇。於2005年2月，彼成為該研究院的副主任，主要負責台灣自由貿易協定研究、國家南向政策、海峽兩岸經濟合作及台灣中美洲全面經濟合作。黃博士其後於2008年1月晉升為該研究院的總經理，並持續推動公營及私營界別的經濟事務及合作，直至其於2011年12月離職。彼於2012年1月至2012年2月擔任研究員，專注於研究區域及全球關注的新經濟問題。自2013年7月起，黃博士為台灣商業發展研究院的總經理兼傑出研究員，向政府機構提供政策及策略意見及作出報告，涵蓋經濟及商務問題。

黃博士分別於1986年7月及1991年6月獲得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外交文學學士學位及國際法律及外交文學碩士學位。於1998年7月，彼獲得英國約克大學之政治哲學博士學位。

黃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20年12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遵守章程細則中有關終止條文及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根據服務合約，黃博士有權享有基本年薪每年人民幣120,000元。

一般事項

概無將予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僱用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將予重選的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將予重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將予重選董事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以及任何需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條款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修訂
7	各股東之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之款額為限。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1.	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p>「公司法」 <u>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p> <p>「公告」 <u>本公司正式發表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之情況下在上市規則許可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許可之方式或方法發表的刊物。</u></p> <p>「核數師」 <u>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或法團或本公司不時委任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u></p> <p>「營業日」 <u>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u></p>

-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 2 (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示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2 (h) 對所簽訂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2(j) 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凡對股東之提述(如文意要求)，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3(1) 本公司股本應在本細則生效之日拆分為1,8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8美元之股份。
- 3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任何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 3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的條例規則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8. (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 ~~8. (2) 9.~~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i)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ii)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14 除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將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或任何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中的衡平法、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惟根據本細則或公司法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之整體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相關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解除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條的規定。

-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存在所涉及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留置權存在的相關負債或協定須於目前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額或具體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協定及給予欠繳時有意出售股份的通知)已送達相關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額(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具體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關於其股份的催繳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展、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上述任何延展、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作為上述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而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記錄於會議紀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為進行該法律行動或程序之充足證據；且無需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之具決定性證據。
-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意就其所持任何股份墊付的全部應付的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款項或其任何部份(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在沒有墊付的情況下成為目前應付款項之日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但在該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應已全數成為其相關股份的被催繳款項則除外。墊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參與其後獲宣派股息的權利。

- 35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該等股份沒收前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告。發出上述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應(如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如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的通知，以及沒收事宜和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上述通知或作出上述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使沒收以任何方式失效。
-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限。
-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
-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 50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 51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三十(30)日期限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若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令其生效。若其選擇他人登記為承讓人，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書。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如同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書乃由該股東簽署一樣。
- 55(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僅限於下列情況：
- (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並於日報及該股東或根據本細則第54條享有股份所有權的任何人士的最後已知地址所在區域內流通的報章(倘適用)上均有登載廣告(上屬各項均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十八(18)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如有)。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
-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表決權(按一股一票計算)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 59 (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2) 通告須註明：
- (a) 會議日期及時間；
- (b) 會議地點；

(c) 議程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及~~一~~

(d) 如有特別事務(定義見本細則第61條)，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61 (1)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61 (1) (f) 給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早、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2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不超過根據本細則第(g)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61 (1) (g) 給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61 (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親身出

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事務則會議須予解散。

- 64 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主席可決定投票表決結果(倘經本公司或主席或董事或秘書委任的監票員核證)須於本公司網站上公佈，而毋須於任何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宣佈該結果。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相關投票表決結果，表明決議已獲通過或被否決或獲任何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已記入本公司有關大會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內，則在沒有明顯錯誤下，有關投票結果應視作有關事實的確證。
73. (2) 所有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待議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

73. (2 3)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 77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儘管並未按照本細則規定收到代表委任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將該委任視作有效。在前述的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

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 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分別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83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獲如此委任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下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任何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在釐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並不計算在內。
- 83 (4) 董事或候補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83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包括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若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告之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本公司須在公告或補充通函中載明該參選董事候選人的詳情，並須給予股東於選舉會議日期前至少七(7)日考慮相關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之信息。遞交該通告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7)日。倘該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方遞交，則遞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
-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候補董事。如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候補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而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候補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隨時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候補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候補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可生效。候補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享有本身權利的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候補董事。如其委任人要求，候補董事有權在與對其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對其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上述任何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

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規定將如同其為董事般適用，除非在其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候補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則可累積。

- 91 擔任候補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候補的每位董事(如其亦為董事，則除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候補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但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在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ii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共同根據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干的或透過給予抵押的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
- (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受惠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會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實施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13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於會議期間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
- 119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

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的通告，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 142(1)(a) (ii)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該等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142(1)(b) (ii)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該等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149 在本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打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本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條規定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
-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152 (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152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決定。在本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其後將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2(1)條委任，有關薪酬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4條釐定。
-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專人交付方式送達有關人士；
 - (b) 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
 - (c) 交付或存置於上述有關地址；
 - (d) 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發廣告而送達；

-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的前提下，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頁；或
- (g) 根據及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5)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以中英雙語發出。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
- (c) 如果在本公司網頁上發佈，須被視為在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出現在相關人員可訪問本公司網站的當天送達，或被視為已根據本細則向該人員送達或交付可供查閱通知之日送達，以較晚者為準；
- (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 (e) 如於本細則容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及
- (df)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160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

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162(1) 在本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2(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163(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金額之比例，分別向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上述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應為每年的3月31日。

- ~~165~~
166 本細則任何條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條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 ~~166~~
167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Tat Hong Equipment Service Co., Ltd.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3)

茲通告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閔行區申昆路2377號虹橋國際展匯8號樓601室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本公司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
3. (i) 重選邱國燊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郭金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潘宜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黃兆仁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公司法、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有關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7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按提呈大會之形式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綜合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合適下進行與本特別決議案第8項相關的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

香港，2022年7月27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至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將於2022年8月15日之前遞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將於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遞交)。

為釐定股東獲得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22年10月12日(星期三)至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10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將於2022年8月15日之前遞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將於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遞交)。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人士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代表委任表格於2022年8月15日之前送達)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代表委任表格於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送達)，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邱國樂先生、郭金君先生、潘宜珊女士及黃兆仁博士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彼等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7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6.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7日的通函附錄三。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國樂先生及林翰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山忠先生、孫兆林先生、劉鑫先生及郭金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宜珊女士、尹金濤先生及黃兆仁博士。